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1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做了进一步明确。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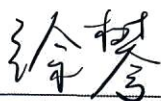
我们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本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后附独立董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攀' (Xu Kan).

徐攀

2022年5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华富兰

2022年5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
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幼娟

2022年5月17日